

KY-YZ2023015

若尔盖县国道 213 老城段辅道综合提升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若尔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四川·阿坝

若尔盖县国道 213 老城段辅道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若尔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标准及有关法规、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情况

1、工程名称： 若尔盖县国道 213 老城段辅道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

2、项目概况： 总投资约 1.26 亿元。

项目规模：①新建 213 国道沿线辅道、人行道等市政附属设施；
②改造 213 国道辅建筑立面；③新建热力管、燃气管、电力排管、电信排管等。

3、服务内容：

完成若尔盖县国道 213 老城段辅道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项目现状情况、交通情况分析，提出项目建设方案及建设内容，环保及节能情况分析，估算项目工程造价，明确资金筹措方式，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投标方案，对项目效益及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项目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包干价： 17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该经费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编制费、报告评审费以及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甲方告知需要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全部基础资料或补充提交资料后，乙方应当在1日内确认基础资料或补充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逾期视为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乙方应当在甲方按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尔盖县国道213老城段辅道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五条 支付条款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若尔盖县国道213老城段辅道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会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在乙方开展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前期资料。

2、甲方应对所提供的文件、图件、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应积极协调地方关系，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委派熟

悉项目的人员介绍项目具体情况及陪同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地调查。

4、甲方有关人员应对乙方开展的相关技术工作、意见编制给予充分的合作。

5、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后期根据甲方的需要对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解释说明。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需修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完成。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的一切秘密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有权收回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允许或披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员遵守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成员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纸质版6套、电子版（含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CAD、PDF、Word、Excel等）及全部基

础资料。

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承担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协议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已付预付款可抵扣相应费用。

4. 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若尔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号